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8F20160029-03 号

致：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2.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认购配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中涉及引用验资报告、认购配售相关的报表、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

3.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主承销商、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过程的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保证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

1.2016年8月1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年8月18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9月25日，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9月25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016年8月30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了《省国资委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6]151号）。根据上述批复，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三）股东大会的批准

1.2016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2017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的相关议案。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4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核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按照《承销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其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授权事项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授权事项等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集团”）、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投”）、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国投”）和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高投”）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交旅集团、宜昌城投、宜昌高投及宜昌国投分别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10,000万元。除上述发行对象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他发行对象在公司获得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以上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参与认购。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123万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根据最终发行价格调整后为准）。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其中，交旅集团、宜昌城投、宜昌高投及宜昌国投同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认购价格为

准。按上述方式计算，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交旅集团、宜昌高投、宜昌城投和宜昌国投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四）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8 月 1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52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交旅集团、宜昌城投、宜昌高投和宜昌国投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须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息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P_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派息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

（五）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13,310.00万元	50,000.00万元
2	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115,721.90万元	50,000.00万元
	合计	229,031.90万元	10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

（六）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

（七）授权事项

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3. 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

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5.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相关证券监管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9.授权董事会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10.本授权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授权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以及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就本次发行签订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广州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及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如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

2017年9月15日，发行人和广州证券以电子邮件及快递方式向共92个投资者发送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附件。具体发送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表达认购意向的其他机构投资者35家、个人投资者7家，以及截至2017年9月1日收市后公司前20名股东（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共15名；其中，4名无电子邮箱且无法取得联系的投资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股东名册》（2017年9月1日）或意向函上的投资者地址及联系方式，通过快递邮寄送达《认购邀请书》；除因赵尔刚、徐向东无法联系取件，快递未完成送达外，其余投资者均已收到《认购邀请书》）。

《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股份锁定安排、认购对象缴纳保证金、认购时间安排、认购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认购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等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认购邀请书》等文件对本次发行选择认购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作出了明确说明。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时间，即2017年9月20日9:00至12:00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计收到6家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旅集团、宜昌城投、宜昌高投和宜昌国投未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上述参与报价的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

且足额缴纳定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须缴纳），为有效报价，上述 6 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申购保证金
1	云基地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9.8	13200	是
		19.5	13200	
2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39	10000	是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1	10000	是
4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7	10000	不适用
5	刘慧	19.37	10000	是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5	10000	不适用

根据现场见证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参与询价及有效报价的 6 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配售数量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见证，2016 年 9 月 20 日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广州证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结合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及股份分配原则，确定 10 家投资者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为 19.37 元/股，发行数量为 51,626,22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86.95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62,622	100,000,000	36
2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62,622	100,000,000	36
3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62,622	100,000,000	36
4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62,622	100,000,000	36
5	云基地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6,814,661	131,999,983.57	12
6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62,622	99,999,988.14	12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62,622	99,999,988.14	12
8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62,622	99,999,988.14	12
9	刘慧	5,162,622	99,999,988.14	12
1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62,622	99,999,988.14	12

根据上述获配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交旅集团、宜昌城投、

宜昌高投和宜昌国投以外，其他获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述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获配投资者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根据上述获配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获配投资者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非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备案。

2.发行对象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关联方，本次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非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备案。

3.发行对象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关联方，本次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非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备案。

4.发行对象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关联方，本次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非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备案。

5.云基地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云基地长河定增一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其最终出资方中均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6.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鹏华资产昌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其最终出资方中均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7.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678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其最终出资方中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8.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红塔红土定增 8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其最终出资方中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9.刘慧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履行备案程序，不是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10.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平安大华安赢汇富粤财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其最终出资方中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四）缴款通知书的发送及认购合同的签订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 10 家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投资者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中午 11:00 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截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上述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认购股票的种类、价格及数量、股款缴纳及股份登记、股份锁定、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获配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五）投资者缴款情况

1.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 11:00 前，除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红土”）获配产品有人民币 99,999,988.14 元未到账外，其他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款。对此，红塔红土提供其于 9 月 26 日 11:00 前发出全额划款指令的证明文件，符合发行人与红塔红土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对于认购款支付时间的规定；另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确认红塔红土的上述缴款有效。

2.2017年9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56号），确认截至2017年9月26日，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已收到10家获配投资者缴付的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共计999,999,986.95元。

投资者具体缴款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1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62,622	100,000,000	100,000,000
2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62,622	100,000,000	100,000,000
3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62,622	100,000,000	100,000,000
4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62,622	100,000,000	100,000,000
5	云基地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6,814,661	131,999,983.57	131,999,983.57
6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62,622	99,999,988.14	99,999,988.14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62,622	99,999,988.14	99,999,988.14
8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62,622	99,999,988.14	99,999,988.14
9	刘慧	5,162,622	99,999,988.14	99,999,988.14
1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62,622	99,999,988.14	99,999,988.14

3.2017年9月28日，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55号），确认截至2017年9月26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86.95元（大写人民币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仟玖佰捌拾陆元玖角伍分），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359,999.81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3,639,987.1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1,626,223.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陆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叁元整）。募集资金净额扣除股本后，加上增值税进项税额926,037.72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32,939,801.86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书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由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连 全 林

承办律师：_____

王 伟

2017年10月19日